

<p>公司名稱 商品代碼 商品名稱 申報頻率</p>	<p>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24022310703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p>
<p>承保範圍</p>	<p>第一條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p>
<p>除外責任</p>	<p>第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險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一條共同不保事項。</p>
<p>不保事項</p>	<p>第五條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